

〔全六卷〕

# 党和国家 重大决策的历程

【第一卷】

1



红旗出版社

# 党和国家 重大决策的历程

主 编：郭德宏（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

张湛彬（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院长、副研究员）

张树军（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长、副研究员）

副主编：孙后泰（中共中央党校国情国策中心研究员）

汤应武（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副教授）

周罗庚（上海社会科学院杂志副主编、副编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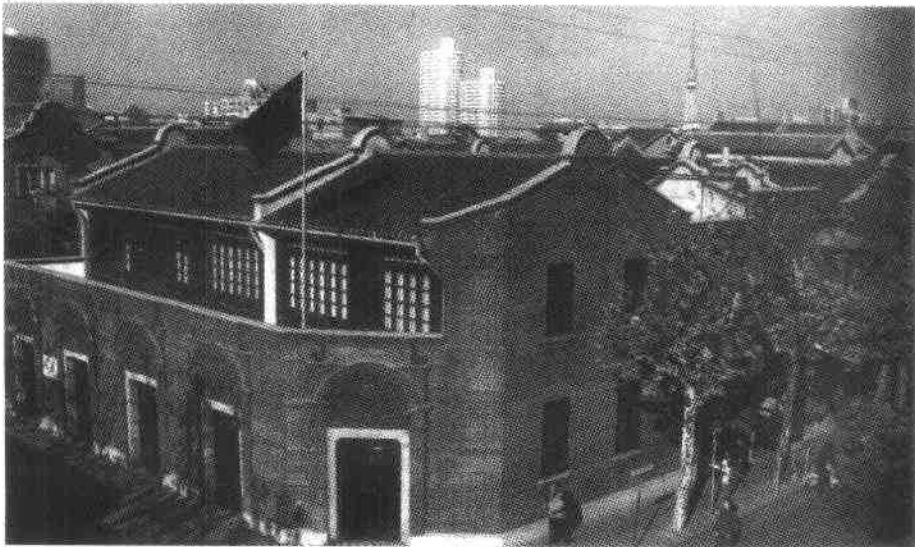
红 旗 出 版 社

# 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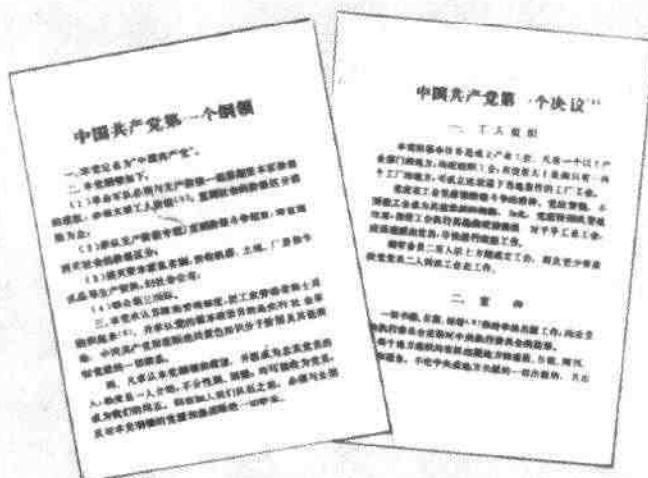
## 第一卷

主编：孙启泰

郑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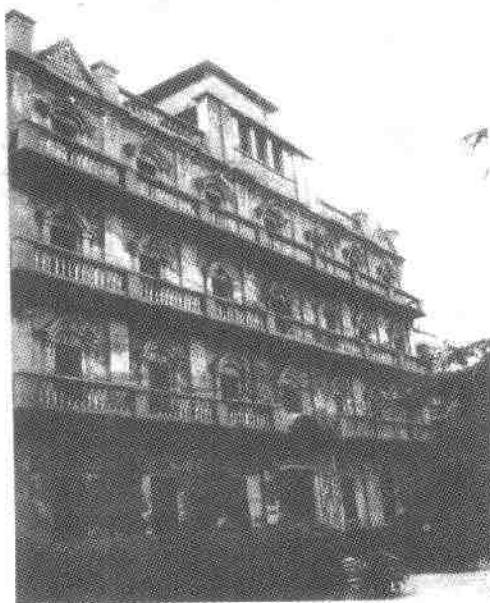
图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上海望志路 106 号(今兴业路 76 号)。



党的一大正式宣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图为大会通过的党的第一个纲领和决议。



1925年5月1日，全国第二次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决定成立中华全国总工会。图为广州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



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图为起义总指挥部旧址—江西省南昌市原江西大旅社。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湖北汉口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了进行武装斗争的方针。图为八七会议会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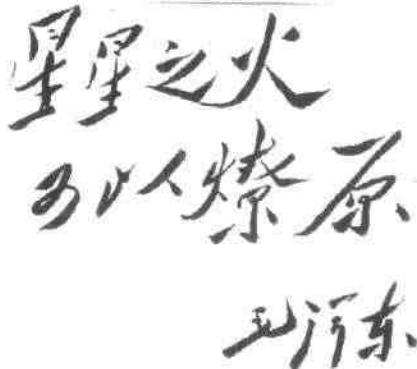
图为毛泽东和秋收起义部队部分人员1937年在延安合影。

毛澤東之志給林彪的信

叶德士编：

我覺得這就是我所要的，就是我所希望的，就是我所想要的。我所要的就是你的，就是你所要的，就是你所希望的，就是你所想要的。我所要的就是你的，就是你所要的，就是你所希望的，就是你所想要的。

图为毛泽东写的《调查工作》的修改稿(即《反对本本主义》)和给林彪的信(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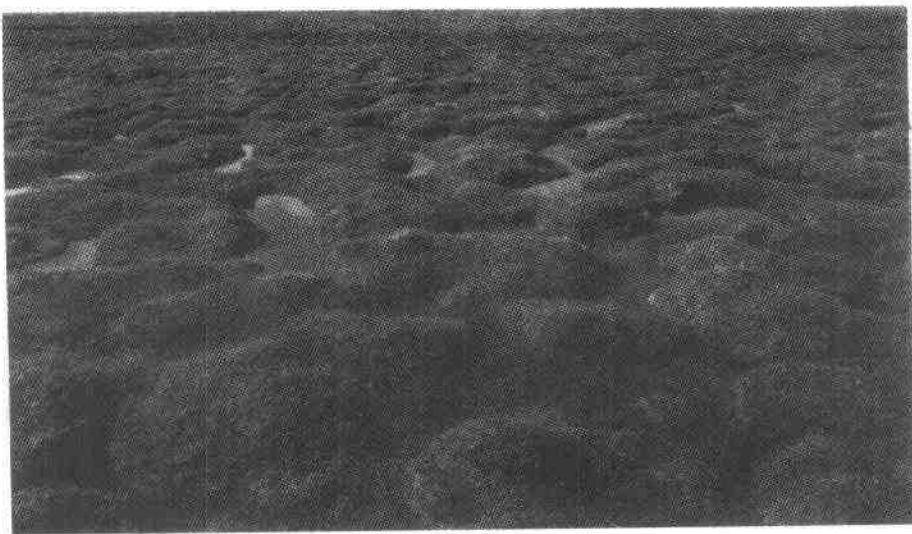
在井冈山斗争时期，毛泽东提出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思想。图为毛泽东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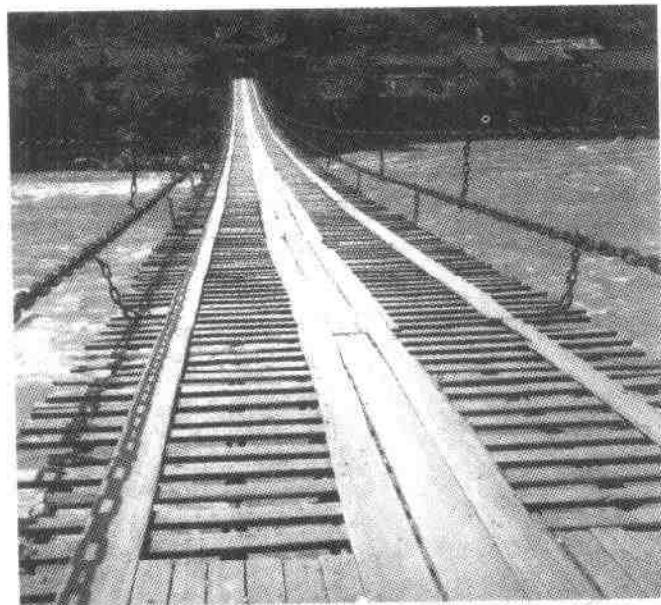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被迫实行战略转移，开始长征。图为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点之一的江西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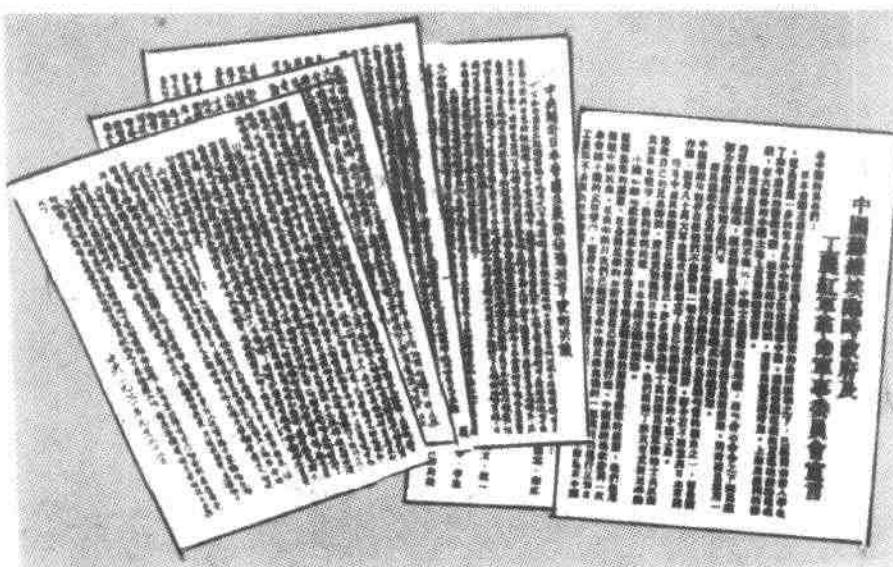
1935年1月在遵义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挽救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图为遵义会议会场旧址。



红军长征途中跨过了许多草地。图为红军跨越过的若尔盖水草地。



图为在西康省泸定县(今属四川省)红军飞夺大渡河上的泸定桥。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制造9·18事变，开始发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中国共产党首先举起抗日救国的旗帜。



延安岁月，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博古在陕北合影。



1936年12月12日国民党爱国将领张学良、杨虎城在陕西发动西安事变。图为当时关于西安事变的首次报道。



图为1936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关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指示。

# 《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历程》

## 编辑委员会

### 序言：

李力安(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秘书长)

### 顾问：

李力安(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秘书长)

廖盖隆(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周杰(原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赵宝煦(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瑞璞(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静如(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彭明(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萧超然(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指导专家：

马建国(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叶方明(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卞国福(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任永全(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刘俊(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研室主任)

邢治孔(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李一凡(中共宁夏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苏多寿(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任)

梁志祥(中共山西省史志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吴崇信(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杨茂昌(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王运芳(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陈文书(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陈统渭(中共新疆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周云安(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赵培兴(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郎敏路(中共广西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贾绍忧(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龚固忠(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黄玉生(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季新(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主编:**

郭德宏(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  
张湛彬(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院长、副研究员)  
张树军(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组长、副研究员)

**副主编:**

孙启泰(中共中央党校国情国策中心研究员)  
汤应武(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副教授)  
周罗庚(上海社会科学院杂志社副主编、副编审)

**第一卷主编:**

孙启泰

郑显文

**第二卷主编:**

张树军

史义军

**第三卷主编:**

田应奎

林乾

**第四卷主编:**

周罗庚

武国友

**第五卷主编:**

汤应武

缪晓敏

**第六卷主编:**

张湛彬

臧具林

**编辑部成员:**

缪晓敏	史义军	王增骅	徐展鹏	郑显文	句华
李少捷	陈万俊	李红义	孙建军	巨文辉	王虎江
陈建志	王万慧	梁素梅	王丽娟	张楚	程建华
熊伟	程建刚	侯玉智	杨露	索杰	张艳玲

## 编辑出版说明

(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党史研究以党的两个《历史决议》为依据不断深入和拓展。许多老一辈革命家、各级党史军史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撰写了大量的回忆录和论著，对党的历史进行回顾和经验总结，这是十分宝贵的财富。

(2)为了庆祝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经研讨讨论，我们决定编撰一部六卷本的《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历程》。这部书是为将来编写《中国共产党通史》丛书打基础的工作。这个设想，得到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秘书长李力安同志和学术界党史专家廖盖隆、姜思毅、马齐彬、王瑞璞、张静如、彭明、萧超然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许多省市自治区领导同志和中央及各省党史研究部门负责同志的支持。

(3)编入本书的文章的作者有的是我们尊敬的老一辈革命家，有的是党史界的的老领导、老前辈，有的是我们的同行、朋友。本书编选过程中，曾蒙许多老领导、老前辈和许多朋友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史研究机构推荐篇目和提供编选意见，有的领导同志还对本书的发行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支持意见和措施。对于他们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我们珍惜有关专家领导多年从事党史研究取得的成果，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深深的敬意！我们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作者付稿酬。

(4)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尽可能多选一些史实上的文章，

或是史论结合的文章，对理论性很强的文章也择要选择了一部分。编选中，我们注重了以下原则：科学权威、史实准确、题材重大、醒示后人。为了突出主题，我们在目录编排上做了技术上的处理，增加了一些醒目的标题，但正文中仍使用原作者的标题内容、结构安排。这样处理的目的，是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喜爱读党史方面的著作，使党史真正发挥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5)为确保本书权威科学、史实准确，中共中央党校有关部门专家和红旗出版社编辑同志认真审阅了书稿，对本书的编辑工作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提出了很好的审阅意见，特此鸣谢！我们热诚希望广交党史界朋友，多方面合作，共同推动党史研究繁荣和发展。

**《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历程》编委会**

北京 1969 信箱 100091

一九九七年十月·北京

# 中国领导层怎样决策

胡乔木

关于中国领导层怎样决策的问题，现在分以下三个层次作一些说明。

## 第一，他们从些什么途径取得信息和接受建议？

中国领导层获得信息的途径很广泛，信息渠道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

中央党政各部门和地方党政机关经常的情况报告和工作建议，以及党政机关建立的全国范围的信息网络，是日常性的主要的信息来源。党和政府的领导人每天都要用相当时间阅读这些信息。

中国重要专门机构和咨询、研究系统的信息，也是重要的信息来源。统计、信息、咨询、研究等部门定期或随时提供的数据材料和分析报告，既有充分的事实又有分析和建议，受到领导人的重视。

专家、著名的活动家的个人研究成果和群众来信来访所提供的信息，也是领导机关和领导人了解情况的重要渠道。我国信访部门每年约收到人民来信五、六十万件，其中相当多数是反映改革、建设情况和提出意见、建议。领导人经常阅读其中的重要信件，并交由有关部门研办。

中国的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每天都要传播大量的信息，包括来自世界各地的信息，这当然是领导人及时了解信息的最重要的来源之一。

以上渠道获得的信息一部分要求迅速作出反映。领导人通常在有关书面材料上作出简要的批示。这无论过去、现在都是中国领导人重要的工作方针。但是除了比较简单或比较特殊的问题以外，批示并不表示已作出决策。这通常是提示某些人员或部门注意解决哪些问题，或者要求提出处理建议和进一步的情况，或者对提出的建议表示意见。

领导层当然主要地不是在书面资料上进行工作。他们经常召开各种会议，邀请各方面人士谈话，会见外宾，从中获得各种信息和建议。中国领导人每年要用相当时间考察、访问全国许多地方，了解许多第一手的实际情况，倾听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成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二，他们怎样讨论问题和建议？**

这里大致有两类情况。一类是大量的在小范围内形成的日常决策；一类是通过正式会议作出的决策。

被认为必须作出决定的重要问题，都要通过会议和法定程序集体决策。党中央、国务院、人大常委现在都有固定的会议制度。属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务工作方面的决策，视其重要程度，分别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工作会议、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全国代表大会作出。国家的立法和重大的管理事务由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承担。国务院作为人大的执行机构，负责政府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和行政事务的决策。这类决策分别由总理办公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制定。在需要的时候，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可以分别召集省委书记会议和省长会议，讨论决定重要问题。

我国已经和正在逐步形成比较完整的会议决策制度和法定的决策程序。这不仅表现在党、人大、政府的各种会议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而且表现在会议讨论过程中能够实行科学和民主的决策。